#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于 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,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60,357,977.42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035,797.74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6,411,179.84元,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9,560,292.65元,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1,173,066.87元,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2,398,186.71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,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公司总股本 391,160,2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2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,232,040.00 元(含税)。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 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"分红总额不变"的原则,对分 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

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具备合法性、 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,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27日

